**溪湖区卫计局**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溪湖区卫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九、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预算汇总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卫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溪湖区卫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拟定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与信息工作。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和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监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贯彻落实省、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规范、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区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山东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国家和省、市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对外援助和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六）承担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溪湖区卫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5个预算单位）：

1.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卫生局
2.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医院
3.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中医院
4.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河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溪湖区卫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溪湖区卫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卫计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溪湖区卫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2,244.3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244.39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244.39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71.02万元；

　　2.项目支出1,973.37万元；

　　2019年预算收支比2018年增加127.10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1,565.85万元，另外，2019年安排项目支出1,973.37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溪湖区卫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9年预算比2018年减少22.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溪湖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整合调出事业人员减少人员经费22.91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溪湖区卫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溪湖区卫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2.1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0.08万元，比2018年减少0.4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溪湖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整合调出事业人员减少人员公务接待费0.4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0万元，比2018年减少4.2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预算按车辆编制数编制,因此减少4.2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溪湖区卫计局共有车辆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 辆。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溪湖区卫计局2019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4个，涉及资金1,973.37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功能分类科目（类）（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